

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5741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中正路8號

聯絡人：陳立群

電話：037-752104 分機220

傳真：037-753299

電子郵件：nu58@tungshiau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通鎮社字第1120039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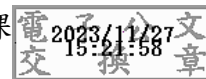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代表會通過版)制定條文)苗栗縣通霄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1件，代表會通過版)對照表)苗栗縣通霄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1件，代表會通過版)總說明)苗栗縣通霄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 1件(0039599_1121120代表會通過版)制定條文)苗栗縣通霄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.doc、0039599_代表會通過版)對照表)苗栗縣通霄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.doc、0039599_代表會通過版)總說明)苗栗縣通霄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.doc、0039599_1121120(令、公告)制定通霄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制定「苗栗縣通霄鎮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2次定期會議決(112年11月13日通鎮代22會字第1120001108號函)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、區公所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(含附件)、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、社會課



社會課

112/11/27



1120022357